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民意街人民法庭、万松街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584.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9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5.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04.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2.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82.91	本年支出合计	8,482.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482.91	支 出 总 计	8,482.9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82.91	8,482.91	8,27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482.91	8,482.91	8,27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8,482.91	8,482.91	8,27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82.91	7,143.34	1,33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4.38	5,244.81	1,339.57			
20405	法院	6,584.38	5,244.81	1,339.57			
2040501	行政运行	5,244.81	5,244.8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0.00	1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3.07	0.00	1,32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99	580.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99	580.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99	159.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61.00	361.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0	65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0	655.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00	285.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0	37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54	662.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54	662.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0	42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4	82.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0	160.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78.91	一、本年支出	827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380.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5.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2.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78.91	支 出 总 计	8278.9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78.91	7,143.34	5,836.99	1,306.35	1,13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80.38	5,244.81	3,966.63	1,278.18	1,135.57
20405	法院	6,380.38	5,244.81	3,966.63	1,278.18	1,135.57
2040501	行政运行	5,244.81	5,244.81	3,966.63	1,278.1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0.00	0.00	0.00	16.5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9.07	0.00	0.00	0.00	1,1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99	580.99	552.82	28.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99	580.99	552.82	28.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99	159.99	131.82	28.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00	361.00	361.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0	655.00	655.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0	655.00	655.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0	370.00	37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54	662.54	662.5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54	662.54	662.5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4	82.54	82.5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78.91	7,143.34	5,836.99	1,306.35	1,135.57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278.91	7,143.34	5,836.99	1,306.35	1,135.57
203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8278.91	7,143.34	5,836.99	1,306.35	1,135.5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43.34	5,836.99	1,306.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8.33	5,698.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1.55	771.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8.81	1,008.81	0.00
30103	奖金	1,968.84	1,968.8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00	361.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00	285.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00	37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0	4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00	42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14	413.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35	0.00	1,306.35
30201	办公费	143.13	0.00	143.13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8.00	0.00	8.00
30206	电费	127.00	0.00	127.00
30207	邮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0	0.00	240.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00	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0.00	16.70
30229	福利费	97.20	0.00	97.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0	0.00	3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01	0.00	13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01	0.00	38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6	138.66	0.00
30301	离休费	60.53	60.5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3	78.13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30	0.00	30.50	0.00	30.50	0.8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周杨梦琪		联系电话	027-835672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278.91	97.60%	8817.79	8010.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4	2.40%	200	330
		合 计	8482.91	100%	9017.79	8340.2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836.99	68.81%	5489.63	5728.6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06.35	15.40%	1468.94	1438.3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39.57	15.79%	2059.22	1173.28
		合 计	8482.91	100%	9017.79	8340.26
部门职能概述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 2.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3.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4.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4.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					

	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321.07	1321.07	用于因开展审判执行业务产生的相关经费开支。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	2	用于办公设备及服装购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6.5	16.5	保障单位基本运作、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的网络、系统维保费用。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目标 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目标 3: 维护和改善机关工作和生活环 境，确保业务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目标 1: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 2: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及新招录公务员服装购置工作。 目标 3: 保障原有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各项职能作用。		
长期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 诉前调解数	1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 率	≥ 95%	历史数据
			雇员制、聘用 人员考核合格 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 案率	=100%	历史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 案率	≥ 95%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 主、促进司法 公开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9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3:	维护和改善机关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业务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 9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0	=10000	15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档案数字化覆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盖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59%	≥90%	≥95%	历史数据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未设指标	未设指标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新招录公务员服装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未设指标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未设指标	=100%	=100%	历史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未设指标	>98%	>98%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未设指标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3:	保障原有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各项职能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6 条	5 条	6 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1%	≥91%	≥92%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2-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魏永香	联系电话	83567267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振 路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 2. 作为基层法院，每年需处理并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承担着繁重的办案任务，年收案数仍持续上升。 3. 随着“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等概念提出，我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减少群众诉累，无形中也增加了审判工作成本。		
项目主要内容	1. 办案差旅费 15 万元。 2. 聘用人员经费 958 万元。 3. 陪审员补助 10 万元。 4. 档案托管费 16 万元。 5. 司法鉴定费 5 万元。 6. 翻译费 0.5 万元。 7. 体检费 0.5 万元。 8. 档案扫描服务 0.57 万元。 9.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0.5 万元。 10. 电子签章及打印服务 0.5 万元。 11. “多元解纷”调解经费 214 万元。 12. 司法救助经费 100 万元。 13. 宣传费 0.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321.07	项目当年预算	1321.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度预算为 1859.2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1004.7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3 年度增加 316.29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不足，且法院办案数量、办案成本增加，聘用人员劳务费及集约送达、司法救助、培训费、宣传费等经费持续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21.0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7.0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17.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4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差旅费	由于办案产生的差旅费	差旅费	1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劳务费	958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开庭及差旅等补助	劳务费	1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托管费用	档案保管费用支出	委托业务费	16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收监体检费	用于刑事及执行案件经费	委托业务费	0.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鉴定费	刑事案件被告人监外执行司法鉴定费	委托业务费	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翻译费	用于庭审翻译	劳务费	0.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扫描服务	档案电子扫描支出	委托业务费	0.57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由于案件邮寄送达	邮电费	0.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电子签章及打印	用于案卷电子签章及打印	印刷费	0.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多元解纷”调解经	使用调解组织力量,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4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费	在诉前化解						
司法救助经费	用于给予司法救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宣传经费	各业务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1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1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历史数据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历史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0	=10000	150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59%	≥90%	≥95%	历史数据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投诉减少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未设指标	未设指标	=100%	历史数据

表 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3Y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魏永香		联系电话	83567267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振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远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 2. 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 3. 配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审判工作的软硬件的维护升级等，故申请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系统维保 16.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5		项目当年预算	1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度预算为 1086.8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13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3 年度减少 115.5 万元，压减开支，且为本年一季度经费开支。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系统维保费用	根据我院签订的合同，每年的保障基本运作、服务审判工作所需的维保费用。	维修（护）费	16.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和改善机关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业务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原有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各项职能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 9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6 条	5 条	6 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1%	≥ 91%	≥ 92%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表 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魏永香		联系电话	83567267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振 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作为基层法院，每年需处理并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承担着繁重的办案任务，年收案数仍持续上升。 2. 随着“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等概念提出，我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法院装备随着时间推移及人员增加也需更新换代，无形中也增加了审判工作成本。			
项目主要内容	1.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1万元。 2. 被装购置经费1万元。			
项目总预算	2		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无此二级项目，相关预算放入办案业务专项经费，2023年168.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本年度预算为2万元，减少了166.5万元，压减支出，仅保留了应急的装备购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用于更新办公设施	办公设备购置	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被装购置费	用于当年审判服及警服换发	被装购置费	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新招录公务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9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未设指标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未设指标	=100%	=100%	历史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未设指标	>98%	>98%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未设指标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8482.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2.65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年初预算大力压减了支出；二是本年度案件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848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78.91万元，占97.6%；其他收入204万元，占2.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848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3.34万元，占84.21%；项目支出1339.57万元，占15.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78.9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78.9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38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5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78.91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8278.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8.68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年初预算大力压减了支出；二是本年度案件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7143.34万元，占86.28%，其中：人员经费5836.99万元、公用经费1306.35万元；项目支出1135.57万元，占13.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5244.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了34.76万元，下降0.66%，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了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1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5万元，下降48.44%，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1119.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5.79万元，增长18.6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年初预算大力压减了支出；二是本年度案件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159.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67万元，增长18.2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61万元，

比2023年预算减少86.9万元，下降19.4%，主要是上年预算含补缴的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20%，主要是2024年度退休人数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随之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2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万元，增长21.28%，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随之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3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0万元，增长32.14%，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随之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5%，主要是根据2023年度实际支出进行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82.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下降1.88%，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1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93万元，增长30.01%，主要是按政策发放购房补贴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43.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36.9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698.3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8.6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306.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1.3万元，比2023年减少29.7万元，下降48.69%，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将同城工作简餐纳入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133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135.57万元，单位资金2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1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作、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以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产生的信息化运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1321.07万元，主要用于因开展审判业务产生的相关开支，包括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设备、服装的购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1306.35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68.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5.81%，主要原因是无工程类及货物类采购。其中268.3万元均为服务类。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338.07万元。其中：物

业服务240万元，印刷服务0.5万元，档案扫描服务0.57万元，餐饮服务9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8753.45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15229.1平方米，房屋26205.17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2023年新增国有资产311.77万元，主要为：其他收入资金及通用设备、车辆更新。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8482.91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费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